2009年土地估价师考试: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特征土地估价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2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5_9C_9F_c51_602040.htm (1)主体的特定性。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及其成员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企业,乡(镇)、村公益性组织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,可以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。 集体土地使用权主体一般 为特殊主体,对其身份资格多有限制,主要由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及其成员,集体经济组织设立的企业和公益性组织担当 , 只有法律规定允许的个别情况下, 才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担当。这与现行法禁止或限制非农集体 土地使用权流转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。 因此,从总体上来 讲,集体土地使用权是静态的权利,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对集 体土地所有者一般具有身份上的归属性或依赖性。(2)用途、 取得与权利内容的相关性。集体土地使用权按用途划分为农 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非农经营用地使用权和非农公 益用地使用权。关于权利的分类,集体土地使用权与国有土 地使用权有所不同。后者主要以权利的取得方式进行分类, 在分类中土地用途并不起决定性作用;但前者从现行制度来 看主要以土地用途做分类基础,不同用途的土地,其使用权 采用不同方式取得,进而具有不同的权利内容。 集体土地所 有者及其代表可依法通过承包、分配、投资、拨付等方式向 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地者提供集体土地使用权。按土地用途进 行分类的各项集体土地使用权可以分别对应有不同的取得方 式。如农用地使用的取得方式为承包(因此又被称为"土地承 包经营权"),其中主要采用带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与集体经济

组织内部成员身份密切相关的家庭承包方式,此外也可采用招标、拍卖及公开协商等承包方式;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分配;非农经营用地使用的取得方式为投资;非农公益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拨付。(3)权利交易的受限制性。国家为保护耕地及垄断建设用地一级市场,限制非农业性集体土地使用权交易。土地管理法规定: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、转让或者出租用于农业建设,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,因破产、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。 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站点喜欢就收藏吧!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